

证券代码: 000971 证券简称: *ST 高升 公告编号: 2020-94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1月 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亚太") 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 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及内 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,履行了双方签订合 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,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年度审计报酬为 140 万元。

二、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事务所名称: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0785632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:赵庆军

成立日期: 2013年9月2日

营业场所: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:是

亚太 1993 年获取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; 1998 年,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(1998) 22 号文批准, 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; 2011 年,亚太加入了 国际组织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(CPAAI),成为其在大陆的成 员所,在其框架下,共享资源,共同发展; 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。亚太是致力于提供审计、财务、税务、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 机构,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,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。

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,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,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2. 人员信息

亚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,其中合伙人 89 名;注册会计师 541 人(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1 人)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95 人(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2 人)。



3. 业务信息

亚太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.91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.55 亿元,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.47 亿元(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0.98 亿元、发 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1.49 亿元)。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 43 家。客户主 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 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和房地产业,亚太具有公司所在行业 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执业信息

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王季民,中国注册会计师,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廖坤,中国注册会计师,具备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经验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:邓飞,中国注册会计师,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5. 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,亚太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交易所自律监管及 民事诉讼。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7 份,其中, 2017年2份,2018年2份,2019年7份,2020年6份,均已完成整 改工作。最近三年,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王季民、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廖坤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

1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亚太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,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,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;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(1) 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慎调查,我们认为: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,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,坚持以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较好地履行了《业务约定书》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,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公司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2) 独立意见

经审慎调查,我们认为: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



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:
- 3.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4.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;
- 5. 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营业执业证照, 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,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